



浙江省科学发展观与浙江发展研究中心
SCIENTIFIC DEVELOPMENT CONCEPT &
ZHEJIANG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党员主体地位的 理论创新与 实践探索研究

刘 勇◎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浙江省科学发展观与浙江发展研究中心
SCIENTIFIC DEVELOPMENT CONCEPT &
ZHEJIANG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党员主体地位的 理论创新与 实践探索研究

刘 勇◎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员主体地位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研究 / 刘勇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161-2864-0

I. ①党… II. ①刘…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员—地位—
研究 IV. ①D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515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华闻忠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
插 页 2
字 数 222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一 研究现状述评	(1)
(一) 关于党员主体地位的内涵	(2)
(二) 关于党员主体地位的理论依据	(3)
(三) 关于党员主体地位的基本特征	(5)
(四) 党员主体地位的重要作用	(6)
(五) 当前落实党员主体地位存在的问题	(8)
(六)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路径研究	(10)
二 党员主体地位的内涵及基本特征	(12)
(一) 党员主体地位的内涵	(12)
(二) 党员主体地位的基本特征	(18)
三 权利本位与义务本位的争辩与商榷	(22)
(一) 义务本位与权利本位的一般规定	(22)
(二) 义务本位与权利本位在党建领域的特征	(26)
(三) 权利与义务应然地回归于执政党的宗旨	(31)
第一章 党员主体地位理论的发展历程	(37)
一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基本观点	(37)
(一) 党员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38)
(二) 党员选举权的本质	(41)
(三) 党内一律平等的原则	(45)
(四) 党内言论的自由	(48)
二 中国共产党对党员主体地位理论的创新	(52)
(一) 对党员主体性的认识	(53)

(二) 对党内平等的认识	(56)
(三) 对党员权利义务认识的深化	(61)
(四) 党内斗争理论的具体化	(67)
(五) 对党内选举理论的探索	(72)
(六) 对党内参与理论的发展	(74)
(七) 对制度建设的认识	(77)
(八) 对党建“主线”的总括	(80)
第二章 保障党员主体地位的历史实践	(85)
一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历史举措与方略	(85)
(一) 党员的发展和教育——发展党员既重数量也 重质量	(86)
(二) 党内的讨论和批评——引导党员民主参与 党内事务	(90)
(三) 选举与被选举权利——党内选举体现 选举人的意愿	(93)
(四) 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党员在党内的主体 地位	(98)
(五) 发展党的基层组织——党员践行民主权利的组织 载体	(101)
二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基本经验	(107)
(一) 党员主体意识依靠党内教育来培育	(107)
(二) 党员主体地位依靠自身努力来提升	(108)
(三) 党员主体地位依靠法规制度来保障	(110)
(四) 党员主体地位依靠基层组织来实现	(111)
(五) 党员主体地位依靠统一意志来凝聚	(112)
(六) 党员主体地位依靠党内文化来发展	(114)
第三章 中西方政党关于党员主体地位理论与实践比较	(117)
一 党员主体地位理论的异同	(117)
(一) 中西政党关于党员主体地位理论的同源性	(118)
(二) 中西政党关于党员主体地位理论的差异	(122)

二 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方式的异同	(126)
(一) 对党员民主权利的比较	(126)
(二) 对党内选举的比较	(129)
(三) 对党内监督的比较	(131)
(四) 对党内政治表达的比较	(133)
三 中国共产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独特性	(135)
(一) 党员主体地位有严密的制度保障	(136)
(二) 对党员有严格的要求和条件	(137)
(三) 在党内有极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	(138)
第四章 新时期保障党员主体地位的实践考察	(141)
一 各级组织在新时期的探索与创新	(141)
(一) 关怀机制的创设	(141)
(二) 基层选举的探索	(145)
(三) 参与载体的构建	(147)
二 落实党员主体地位的现实困境	(150)
(一) 党员主体地位虚化	(150)
(二) 组织本位盛行	(153)
(三) 民主参与缺失	(155)
(四) 民主氛围淡漠	(158)
三 现存问题的原因	(161)
(一) 思想观念的束缚	(162)
(二) 现实与理论相悖	(166)
(三) 制度建设的缺陷	(169)
(四) 主体意识的弱化	(171)
第五章 党员主体地位发展路径探析	(175)
一 理论研究的时代化	(175)
(一) 党员主体地位理论创新的时代动因	(175)
(二) 科学地对待党员主体地位理论	(178)
二 网络参与机制的发展	(182)
(一) 网络参与是党员行使权利的重要手段	(183)

(二) 党员网络参与的有序化和制度化	(186)
三 党务公开机制的完善	(190)
(一) 党务公开的内容及形式	(191)
(二) 发展党务公开的实效路径	(194)
四 党内民主制度的整体性建设	(199)
(一) 制度和机制是有机结合的体系	(199)
(二) 党内民主制度整体性建设的路径	(201)
第六章 党员主体地位发展的规律初探	(209)
一 党员主体地位发展规律的内涵及特征	(210)
二 党员主体地位发展规律的基本内容	(212)
(一) 党员的权利以利益为出发点	(212)
(二) 党内民主制度的系统性发展	(215)
(三) 党内文化的教化和约束	(218)
(四) 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	(221)
三 遵循规律科学保障党员主体地位	(224)
结语	(228)
后记	(231)

绪 论

党员主体地位的要旨是广大党员是党的主人，在党内生活和党的实践活动中居于自主的、能动的、决定的地位。党员主体地位理论，主要来自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马克思主义认为，人及其自由自觉的能动活动表现出来的基本性质构成人的主体性，以此为基础，在党的建设理论上，提出坚持党员主体地位的党建标准。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基本理论为中国共产党的党员主体地位理论奠定了基础。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中，不断把党员主体地位基本理论中国化，形成了一系列指导中国实践的理论成果。

一 研究现状述评^①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问题由来已久，其关键在于尊重党员在党内的主体地位，但是，从党的历史来看，我们曾对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结果导致党员的主体地位很难在党内生活中确立起来。此问题在学术领域的反映是：学者们最近几年内才开始关注党员主体地位的研究。从中国知网平台上能检索到最早的文章是周放在《社会科学研究》2002年第2期发表的《落实党员主体地位 充分发展党内民主》一文。从2002年到2006年，只发表了三篇相关文章，除了上一篇外，还有费凡的《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维护党员主体地位》，载

^① 本书在研究的过程中，把当前学者们对党员主体的研究成果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一篇前期成果，本书关于研究现状的整理和基本观点，参见拙作《党员主体地位研究的主要观点综述》，《理论与改革》2009年第6期。

于《中共伊犁州委党校学报》2003年第4期；刘益飞的《持之以恒地确立党员主体地位》，载于《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6年第3期。学者们对此问题的真正重视是从2007年开始的，到2013年年初，陆续发表了420多篇文章，目前已出版著作一部，而且一些研究党内民主建设的专著，对此问题也略有涉及，但数量不多。当前研究的主要观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党员主体地位的内涵

1. 党员是党的组织的主体

“党员”这个概念本身具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指具体的党员，即党员个体；另一方面是指党员队伍，即党员整体^①。党员对于党组织来说，不仅仅是个体（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更是一种主体性关系，即党员是党的主人。

2. 党员是党的生活的主体

党章明确规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党的组织生活只是党的生活的一部分，党内的各种活动都属于党内生活的范畴。党的小组会、党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党内选举、党的民主生活会等和党内的其他政治活动都是党的生活。党内生活的本质是党员参与党内各项事务的活动，广大党员是其当然的主体，离开党员这个主体，党的生活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根本^②。

3. 党员是党的工作的主体

党的工作就是全党为党的事业而奋斗的实践活动。党的工作可以划分为很多不同的种类，但无论是哪方面的工作，其主体都应该是党的各级组织及广大党员。党的各级组织由党员组成，其具体的工作必须由具体的党员（包括党员领导干部）来实施。所以，党员是党的工作的实然主体。

① 邱乘光：《党员主体地位的内涵、本质和特征》，《党政干部学刊》2007年第10期。

② 谢忠平：《党员主体地位思考》，《理论月刊》2008年第5期。

4. 党员是党内民主建设的主体

党员是党内权力的最终所有者，这决定了发展党内民主的最终目标是保证党员在党内当家做主地位的实现，而且，党内民主发展状况也主要取决于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深度和广度。在坚持党员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完善党内民主制度，使党员主体意识普遍增强，充分发挥党的创造性和积极性^①。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和加强党内民主建设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推进党内民主建设需要党员主体的努力，改善和强化党员主体地位也必须通过加强党内民主建设来实现。当前，在党内民主建设中认真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其关键是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和程序设计，使党真正走上依靠党员的自觉性、能动性和创造性来发展党内民主的良性轨道。

5. 党员是党的事业的主体

党的事业，要靠全体党员的共同努力才能完成，现阶段党的事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②实现这一伟大事业的任务十分艰巨，也非个人能力所为，它需要全体党员“埋头苦干、顽强拼搏”。党章规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应带头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可见，党的事业，每个党员都要参与其中，并发挥其先锋队的作用，所以，党的事业也是每一个党员的事业。

（二）关于党员主体地位的理论依据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为创建无产阶级政党、发展党内民主制度、确立和维护党员主体地位奠定了理论基础。中国共产党从创立开始就非常重视党员在党的建设中的作用，从不同的角度对发挥党员作用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阐述，这些阐述是确立和维护党员主体地位的思想理论依据。

^① 何芹：《试论党员主体地位的内涵和保障机制》，《长白学刊》2008年第1期。

^② 胡锦涛：《十八大报告》，《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8日。

1.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基本理论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创建者们非常重视在党内民主建设中实现党员的主体地位，党员主体地位问题始终是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的一个重点问题。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从共产主义者同盟开始，马克思、恩格斯就把民主制度的基本原则引入党内生活，创立了党内民主制度。列宁进一步阐明了党内民主的内涵，要求党内的一切事务是由全体党员直接或者通过代表来处理。发挥党员主体作用、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始终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党内民主建设的重要内容^①。

2. 中国共产党实践经验的总结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党员的作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指出，应把扩大党内民主看作巩固党和发展党的必要步骤。党的“七大”第一次将有关党员权利的规定写入党章，它为党员行使民主权利提供了法规依据和保障^②。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毛泽东又提出了著名的“六有”政治目标。杨德山教授认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初步成就，都是与党重视党员的主体地位、主体作用分不开的^③。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党对保障党员在党内的民主权利、确立党员在党内的主体地位有了新的认识。邓小平指出，党章中必须明确党员在党内的权利义务要求，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党委委员的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个人、任何组织不得侵犯。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江泽民也一直强调，要从不断完善制度、体制和工作机制入手，切实尊重和保障党章赋予党员的民主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方面的权利。

3. 科学发展观的题中之义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从党的建设角度看，提出并强

① 赫书雅：《党员主体地位理论对党内民主建设的启示》，《长白学刊》2008年第5期。

② 高新民：《党内民主研究——兼谈民主执政》，青岛出版社2007年版，第69—70页。

③ 杨德山：《浅论坚持党员主体地位》，《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08年第1期。

调党员主体地位，正是以人为本理念在党的建设领域的具体体现和展开形态，是以人为本在党内生活中的集中体现，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坚持党的根本性质和宗旨的必然要求^①。以党员为本要求以促进党员的全面发展和党员整体素质的提高为根本，这为党员素质的提高和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制度保障，并通过保护党员平等权利，使每个党员的主体地位都能够得到普遍的尊重和认可。

（三）关于党员主体地位的基本特征

党员主体地位的基本特征是党员主体地位基本属性的外在体现。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权利与义务是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有权利就有义务，有义务就有权利，两者相互关联、对立统一。只强调党员履行义务，忽视党员的权利，党员主体地位得不到有效体现，党的肌体就会失去活力；只强调党员权利，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党的组织就会成为一盘散沙，党员主体地位最终也得不到保障^②。党章明确规定了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和享有的八项权利，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管理，是党章赋予每个党员的民主权利，但每个党员都有义务执行党的决定、维护党的整体利益，坚决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党员在党内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都是主体地位的体现形式。

2. 个人与组织相统一

群体由个体组成，没有个体就没有群体，而个体又离不开群体而存在^③。每个党员都以个体而存在，同时又以各级党组织这个群体和党这个“群体”中的成员而存在。我们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民主集中制要求个人服从组织，但这种服从是自觉地服从，不

① 滕振军：《党员主体地位：执政党建设理论的新发展》，《唯实》2008年第3期。

② 欧阳淞：《关于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几点认识》，《党建研究》2008年第10期。

③ 曾志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若干思考》，《求实》2008年第4期。

符合民主性和科学性的决策,党员要有保留个人意见的权利,党组织不能用权力来压制党员个人的意见^①。另外,党员群体的主体地位是以党员个体的主体地位作为基础的,既不能因为强调党员的主体地位,而削弱了党组织的权威,也不能因为强调党组织的权威而忽视了党员的主体地位。

3. 理论与实践相统一

党员主体地位既是一个重大理论问题,也是一个重大实践问题。如果没有关于党员主体地位的认识和理论,广大党员没有主体意识和观念,党员的主体地位也不可能实现。党员主体地位的实现,既要有科学理论为指导,又要有具体实践为载体;既需要广大党员有明确的主体意识,又要有体现主体意识的能力和行为^②。只有实现理论与实践、主观与客观、意识与行为相统一的党员主体地位,才能真正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③。

4. 能力与机制的统一

党员主体地位的实现主要受两个因素影响,即党员民主参与能力和党内民主的运行机制。党章中规定的各种权利,只有在党员的实际行动中才能实现,而实践能力的强弱则直接影响其主体作用的发挥。同时,党内的各项保障党员权利的制度、体制、机制不健全、不完善,党员的主体地位同样不可能得到很好落实。党员的素质和党内民主的运行机制这两者之间又有着内在的联系,既相互影响,又相互制约。

(四) 党员主体地位的重要作用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重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点。

1. 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关键

党的执政能力来自党组织的整体能力和全体党员的能力,这两个

① 孙应帅:《中国共产党党内民主理论研究》,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91页。

② 欧阳淞:《关于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几点认识》,《党建研究》2008年第10期。

③ 谢忠平:《党员主体地位思考》,《理论月刊》2008年第5期。

方面都与党员的主体地位密切相关。党的执政活动不是少数领导干部的政治行为,而是全体共产党员的共同实践行为,每个党员都是执政党党员,无论职位、身份、行业如何,都是在不同的岗位为党工作,都在用自己的言行影响着周围的群众,塑造着党的形象。人民群众是从周围党员的一言一行、所作所为来看待和评价党,我们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取得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同和拥护,必须紧紧依靠每个党员在具体生动的执政活动中去凝聚民心、赢得民心^①。所以,党员主体地位是提高党员个体能力与党的整体能力的内在动力,只有党员具有对党的事业自觉认同、自觉参与、自觉奋斗的主体意识,才能提高自身的执政能力。

2. 党的先进性建设的基础

党的先进性同党员的先进性紧密相连。党员能否始终保持先进性,不仅取决于政党先进属性的坚持与发展,更取决于自身对先进属性的积极认同与能动追求。而这种积极性、能动性的产生源于党员主体地位的确立及主体作用的发挥^②。广大党员在参与党内政治生活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过程中,能否保持主人翁的心态,能否自觉发挥主体作用,直接决定了党的生命力、战斗力。广大党员是党的先进性建设和实践的主体,其先进性程度直接影响党的先进性。

3. 发展党内民主的根本要求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确立和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是发展党内民主的基础。党内民主从本质上讲,就是保障全体党员在党内当家做主权利的政治制度,党员的主体地位是通过党员的民主权利来实现的,离开党员民主权利的充分行使和切实保障,党内民主就无从谈起^③。党内民主根本的表现形式是党员对党内民主生活的积极参与,党员主体地位通过党内民主参与来实现,党员的价值通过其主体地

① 黄明哲:《关于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若干思考》,《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

② 储霞:《关于党员主体地位的理论思考与实践探析》,《理论与改革》2007年第6期。

③ 谢忠平:《关于尊重和确立党员主体地位的思考》,《宝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

位来体现。所以,只有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才能激发其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和管理热情,才能体现党员的价值。

4. 我们党的基本属性的体现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主张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活动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以此推论,广大党员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实践主体^①。虽然我们党在创建初期是由少数职业革命家组成的组织,但党的群众基础却是在不断扩大的。掌握全国政权以后,中国共产党已经成为由千百万党员组成的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广泛群众性的党。所以,党员的主体地位必须得到充分尊重,否则,党将失去自身存在的价值。

(五) 当前落实党员主体地位存在的问题

政党是党员为寻求自己特定的利益而组织起来的,党员通过政党组织的规定来控制政党,因此,党员的党内民主权利是党内民主运行的政治基础^②。由于种种原因,在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探索中存在着一些忽视党员主体地位的现象。

1. 党内管理方面

党组织对党员管理意识较浓,而为党员提供服务、解决实际困难相对较少。在党内管理上,往往把党员作为被管理的对象,而漠视党员在党内管理中的主体地位。有些地方和单位,党内管理似乎只是少数党务工作者的专利,普通党员有时很难知晓党内发生的大事情、大问题^③。党员实际上是作为被教育管理的对象,平等参与管理的权利较少,得到的关怀服务也很不足,党内事务管理的主体地位往往被忽视。

2. 党员权利方面

在对待党员权利和义务关系上,存在着强调党员多尽义务、忽视党员民主权利的倾向。党员要成为党内民主生活的主体,其首要的条

① 刘晓根:《简论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唯实》2008年第2期。

② 许冬梅:《中国共产党党内民主研究》,党建读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134页。

③ 陈文章:《党员主体地位问题探析》,《福建理论学习》2007年第12期。

件是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①，但在现实的党内生活中，往往片面强调党员“应尽义务”，忽视党员作为党内主体应有的权利，其结果是党员的主体意识逐渐弱化，不仅造成党规和制度无法有效运作，而且造成党章权威的严重丧失^②。

3. 党内监督方面

在党内政治生活中，党员的监督权常常处于名不副实或被漠视的状态，突出表现在党员表达意见的渠道、时间、反馈方式等方面都缺乏有效的制度保障，党员参与监督仍然比较困难。党内现实生活中，一些党组织的权利实际上掌握在少数人尤其是“一把手”手中，党员甚至是领导成员，与“一把手”形成了人身依附关系，一切看“一把手”的表现行事^③。一些党组织负责人把党员的批评和监督看作与他搞对立，利用职权打击报复，使得党员不敢行使批评权和监督权。这些现象在有些地方和部门都程度不同地有所表现，在有的地方还表现得比较严重^④。

4. 党内选举方面

对选举民主的扭曲和蔑视。民主选举的核心是尊重和维护选举人的权利，但现实问题是党组织忽视党员选举权，党内选举流于形式，不能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⑤，有些党员甚至没有参加过任何党内选举，一些关键人选的选举中过分强调体现组织意图，忽视普通党员的意愿。党内重大事项基本上是由少数领导人决定的，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党员参与党内选举、行使党员选举权的积极性^⑥。其后果是导致党员的参选热情下降，主体意识弱化。

① 肖立辉：《中国共产党党内民主建设研究》，重庆出版社2006年版，第152页。

② 林尚立：《党内民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与实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129页。

③ 陈冬生：《中国政治的民主抉择——党内民主与政治文明》，江西高校出版社2004年版，第54页。

④ 曾志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与增进党内和谐》，《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2期。

⑤ 吴美华：《执政党建设论》，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年版，第208页。

⑥ 顾建键：《坚持党员主体地位的思考》，《甘肃理论学刊》2008年第1期。

（六）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路径研究

1. 加强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带有根本性，如果忽视制度建设，即便党员主体地位一时得到尊重，也会因缺乏制度保障而无法向纵深发展。按照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必须健全党员权利保障制度，健全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党务公开制度，改革党内选举制度。要用制度来保障党员的言论自由权、监督权、决定权、申辩权、控告权和检举权^①。只有选择刚性的制度来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党员主体作用的发挥才能不受限制，党员主体地位才能得到应有的尊重。

2. 搭建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平台

为发挥党员主体作用，首要任务是在党内建设有效的平台和载体，其中最主要的是推行党务公开，增强党内事务的透明度；扩大普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从而确保党员对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先知道、先讨论、先行动^②。党务公开形式要多样化，主要有媒体公开、社会征询、专家咨询、单一对象等^③。加强方便普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基层组织建设，普通党员积极主动地参与党内事务，能有效地增加党员的责任感和主体意识，从而真正落实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的精神。

3. 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对生活有困难的党员，各基层党组织要给以关爱；对老弱病残的党员，党组织要通过各种形式对其进行帮扶，以强化党员对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激发党员的主体意识，增强党组织的向心力和凝聚力^④。

① 黄明哲：《对实现和提高党员主体地位的思考》，《唯实》2007年第12期。

② 孟婕：《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起点——保障党员知情权》，《求实》2008年第6期。

③ 任水才：《邓小平党内民主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85页。

④ 上海市机关工委：《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实践与思考》，《上海党史与党建》2009年第1期。